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61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厝味潮

申 请 人 深圳市宾果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深峰路15号403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肯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茶馆；备办宴席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